

青海省海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法〔2023〕90号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海东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现将《海东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市委依法治市办，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开展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严格落实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青交〔2023〕73号）和中共海东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印发海东市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法办〔2023〕5号）文件要求，严肃认真开展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坚持执法为民、标本兼治、依法行政，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着力整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突出问题，有效解决交通执法中顽瘴痼疾，彰显法治力量。紧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巩固和拓展2021年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落细落实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常治长效。

二、整治原则

(一) 坚持刀刃向内、自剜腐肉。剔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各类顽瘴痼疾。

(二) 坚持执法为民、依法行政。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从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切实维护全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寓治标于治本之中，敢于动真碰硬，对准顽瘴痼疾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同时，深挖源头治理和制度根源，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三、组织领导

成立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和督促指导。

组 长：三永昌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韩国忠 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成 员：刘国鑫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陈倩玲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按照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计划安排、推动落实、协调联络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执法监督一科，刘晓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马胜荣、吴正芳任办公室副主任，保障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重点整治内容

（一）逐利执法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处罚任务、执法数量考核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私分罚没款及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违规设置非现场执法设备，以罚代管，乱罚款、滥收费等问题。

（二）执法不规范问题。重点整治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随意设置路障，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受理投诉案件超时，证据收集不充分；违法违规限高、限行影响交通等问题。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运动式执法，过度执法，机械式执法，“一刀切”执法；重打击、轻人权保障等问题。

（四）执法粗暴问题。重点整治重管理、轻服务，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不听辩解、不问缘由，以执法者自居，对待群众“冷硬横推”，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甚至暴力执法等问题。

（五）执法“寻租”问题。重点整治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枉法、搞权钱交易，办人情案，金钱案；“放管服”改革落实不到位，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对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监管不力等问题。

具体问题表现，详见《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附件1）。

五、安排部署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摸排、清理、纠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中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五个方面重点问题，对表《青海省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在全市交通运输执法系统中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综合运用好自查自纠、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监督评价、执法服务对象评价等方式，坚持整治原则，把职责摆进去，把自己摆进去，逐条逐项对照检视，全面查摆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于2023年4月启动，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有序有效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11日前）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照整治内容、行动安排，细化整治措施，迅速动员部署本辖区、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印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送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查摆问题阶段（5月10日前）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组织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排查，全面查摆问题，形成问题台账，于5月10日前完成大排查工作，并于5月15日前将《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附收集问题线索）报送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立足本单位主责主业，严格对照《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全面查摆、梳理问题，摸清问题底数，并将查摆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对执法工作“全面体检”；要盯住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关键少数，要抓住领导干部、法制审核人员、一线执法人员等“关键少数”重点查找问题，查摆自身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将执法辅助人员全部纳入整治范围，全面、深刻、准确查找问题，确保问题查摆工作出实效。

2. 重视投诉举报线索。全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在交通运输经营场所、执法办案场所等群众显而易见的区域公布和设立专项整治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等；开展大走访大调研、执法体验周等活动，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职业体验交流等，自觉接受群众和媒体监督，广泛收集人民群众、相关企业、从业人员、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的举报投诉和监督意见，对标对表细化分解存在的问题，将问题纳入整治范围。要全面梳理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投诉举报线索，将问题全部纳入台账。要主动认领 2022 年度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通报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纳入本次问题整改范围，坚决予以整治清零。

3. 应用执法满意度测评机制。各县区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机制应用，广泛征询执法

满意度测评意见，主动邀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参与行政执法满意度测评。依据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测评意见，梳理辖区各执法大队测评结果，对测评结果中发现的共性、个性问题予以通报，被测评单位经核查问题情况后，对查实存在的问题纳入问题整改台账，督促各辖区强化问题查摆。

4. 通过执法案卷评查查实问题。严格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2022年4月初至2023年4月底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一次全面评查，严格对照案卷评查标准逐条对照、逐项评查，从案卷评查中查找执法问题，真正将案卷评查工作作为整治执法领域顽瘴痼疾的一次“体检”，切实做到不遮丑、不护短，敢于直视问题。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5日前）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执法突出问题大整治，认真组织本辖区整改工作，按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逐项对账销号。7月5日前完成阶段性整治工作，并向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阶段整治进度。9月8日前，向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所列各项问题的整治进度。

1. 整治问题整改。全面深化问题整改，列入台账的问题要深入分析研究，找准深层次背后的原因，做到即查即改、边查边改、真查真改，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隐性问题一并解决，确保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立竿

见影，及时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研究建立抓源头治根本的长效巩固机制，建立健全一批具有可操作性、实效性的制度规章。对于集中整治期间群众投诉举报、督察检查等发现的新问题，不论是否已经整改完成，均需及时列入《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对于台账中反映的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以及对专项整治工作中整改迟缓、弄虚作假、敷衍了事、拒不整改的，甚至违规违纪的，要按权限和程序严肃追责问责。全面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按相关规定进行移交，对后续处理情况及时跟进、了解掌握情况。

2. 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执法队伍学习教育和专业训练。要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的重要契机，切实做到专项整治工作和行业工作互为补充，既着力解决基层执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又有效提高执法能力水平，有效提升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基层治理成效。

3. 健全应急处置和舆情应对机制。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隐患排查防控机制，建立健全本辖区执法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舆情应对方案，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执法领域舆情的跟踪监测，建立问题预防预警机制，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个案转化为群体事件、涉稳事件。加强跟踪督导，建立挂牌督办制度，对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引发负面舆情的重点问题以及投诉举报高频事项要挂牌督办。

4. 进一步优化改进执法方式。全面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

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坚持寓服务于执法，将便民为民服务举措融入到执法工作中，让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

5. 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遵守执法办案期限，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依法实施行政检查，不得多头多层重复检查，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妨碍检查对象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防止乱处罚现象。

（四）总结报告阶段（10月10日前）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10月10日前要完成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对行业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举措、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完善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等进行全面总结。连同本辖区本部门收集问题线索及办理情况、《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完成情况（对尚在推进或需长期推进的问题，也要明确现阶段成效和长期举措）、责任追究情况、容错免责情况、正面和反面典型案例（1-2个），一并报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巩固提升阶段（长期推进）

专项整治结束后，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措施和经验，

全面评估采取措施的成效，及时调整完善，相关经验要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成效，深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

六、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是践行法治为民理念、整治执法顽瘴痼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直面存在的问题，坚持整治原则，与落实交通运输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相结合，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着力提升交通运输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水平坚决打好这场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内的专项整治统筹安排、组织落实等工作。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2023年度重点工作，统筹部署、高位推动。要搞好工作协调，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要逐级上报反馈，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超出本部门权限，需跨部门协调的事项，要提请同级地区工作专班组织协调，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三）扎实推进落实，务求工作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注重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与日常执法工作、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的互融互促，扎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的落实。要切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定

期调度，及时印发专项整治工作行动简报，总结成效、推广经验、通报问题。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联络员，负责及时传达省厅、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跟进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并于每周五前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周报，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简报。联络员名单（附件3）于4月11日前报市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执法形象。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展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新作为、新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执法先进典型，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联系人：刘晓华 赵悦 联系电话：0972-8613764

传 真：0972-8687764

- 附件：1.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样表）
3. 海东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表

附件 1:

青海省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照检查清单

(结合中央依法治国办通报问题整改)

一、逐利执法方面

(一) 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

1. 开展非法营运整治行动中，违规设定对非法营运行为的最低处罚数额。

2. 对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设置行政执法数量考核指标，导致执法人员片面追求工作量，如外省某地共有 628 名民警在一天内现场查处同一类型违法行为超过 100 起。

3. 为扩大财政收入，违规下达非税收入任务，导致“逐利执法”。

(二) 乱罚款、滥收费。

4. 落实“改进交警执法‘六项措施’”不彻底，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公布后，仍对符合免罚条件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治超工作中违规收取年票、月票，出售“路牌”，凭借票、牌就可以正常上路行驶，造成“只要交钱就能跑”的执法乱象。

(三) 违规设置电子监控系统。

6. 在路边违规设立微小摄像机、隐藏执法车辆对过往车辆进行移动测速抓拍。

7. 未经论证，随意扩大非现场查处范围，违规设置监控装备，造成异常数据增大，出现大量错误处罚决定。

二、执法规范化方面

（四）滥用自由裁量权。

8. 对类型、情节相同的违法行为执法尺度不一，处罚金额相差较大。

9. 对违法行为擅自修改定性，如外省某地将本应予以罚款 200 元、记 6 分的“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停车”违法行为，随意变更为予以罚款 100 元、记 3 分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违法行为。

10. 查处危险品运输案件时，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如外省某地将 3-10 万元罚款以“集体讨论”的名义改为 5000 元罚款。

（五）随意性执法。

11. 在服务区设置临时执勤点，不定时将主线拦断，随意引导车辆进入服务区进行现场查处。

12. 在行车道随意拦截正常行驶大货车进行执法，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13. 超期扣车、不规范扣车，将暂扣车辆违规停放社会停车场，收取当事人高额停车费。

14. 对查扣的超限超载车辆违规予以放行。

15. 执法过程中，先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又改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随意性较大。

(六) 选择性执法。

16. 对运输车辆、小客车违法行为打击严厉，对电动摩托车、“老年代步车”违章等城市交通“顽疾”熟视无睹、不管不问。

17. 对同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驾驶人驾照积分不同作出不同处罚，对即将记满 12 分的驾驶人进行拆单处罚、降格处罚等。

(七) 违法违规限高限宽限行。

18. 以交通管控、污染防治为名，在桥梁、主要街道违规设立限高设施，且未科学合理设计绕行方案，阻断货车通行。

19. 升降限高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牌，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20. 县城主城区 24 小时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并且违规细分轻型以下货车限行吨位。

三、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方面

(八) “一刀切”执法。

21. 不分具体情形和实际情况，对私家车同乘行为全部认定为非法营运。

22. 不具体分析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主观意图，机械适用法条进行处罚，如外省某地对未进入国道检查站接受安全检查的车辆一律按“违反禁令标志”抓拍处罚，仅两个月抓拍量就多达 9300 多起。

23. 违反管辖规定和案件移交程序对非本辖区的疲劳驾驶行

为全部进行处罚。

（九）运动式执法。

24. 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针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处罚力度明显加大，事后力度明显减小，没有真正做到常管常严。

25. 日常检查松，专项行动紧，热衷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短期内成效明显，但无法持续。

（十）过度执法。

26. 对同一当事人，在同一地点因同一违法行为连续多次作出处罚。

27. 类似外省某地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为由，在短短不到六个小时的时间内对148辆货车累计罚款7400元，平均每2分钟处罚1起的执法情形。

28. 执法人员为增加绩效，采用钓鱼执法的方式对涉嫌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扣。

四、粗暴执法方面

（十一）对待群众“冷横硬推”。

29. 未按照规定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执法不热心、不细心、不耐心，存在辱骂、恐吓当事人的行为。

30. 接听群众咨询电话时，服务意识不强，工作态度消极，语言生硬冰冷。

31. 执法过程中，告知当事人权力不规范，对当事人陈述权、申辩权等各项权利的正常行使保障不到位。

(十二) 重处罚，轻教育、轻纠错、轻服务。

32. 没有严格执行规定，对应予以说服教育的部分轻微违法行为仍然实施罚款记分处罚。

33. 对无证经营仅做行政处罚，未明确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导致违法行为在处罚后依然存在。

34. 对超载货车只处罚不卸载，在没有消除违法行为的情况下就直接放行。

35. 开展路面执法检查多，但疏导服务少、执法普法少。

36. 便民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出示电子驾照的驾驶人仍然以“未及时出示证件”为由作出处罚。

37. 对高速收费站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指导、监管不力，收费人员仅因蔬菜在运输途中变色、打蔫即认定不属于“鲜活”，不予免费通行。

(十三) 暴力执法仍然存在。

38. 法治意识、为民意识淡薄，用拳脚执法，在执法中拎摔、殴打、拖拉当事人，导致当事人受伤。

39. 将执法“外包”又缺少监管，导致违法执法、暴力执法。

五、执法“寻租”方面

(十四) 徇私枉法，办理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40. 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徇私枉法，不按规定时限侦查、移送，超过取保候审法定期限不采取任何强制措施，致使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侦控。

41. 对本属于治安处罚的案件不按规定进行移送，而直接进行交通处罚。

42. 查处酒驾违法案件时收受当事人好处，私自放行。

43. 在驾照考试中收取考试“过关费”。

44. 在上路查处违法车辆过程中，向车主主动索要财物后违规予以放行。

（十五）对非法中介扰乱秩序打击不力。

45. “放管服”改革落实和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把已推行的便民措施谎称为“内部交易”，骗取群众钱财。

46. 只能线下办理货车通行证，企业在不同部门间多次辗转，“带车黄牛”及非法中介丛生，增加货运企业和货车司机不合理负担。

（十六）辅警、辅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高发。

47. 执法单位违反工作规定，安排无执法资格的合同制聘用辅助人员单独上路执法。

48. 辅警与社会“黄牛”、非法中介勾结，违法收受各种财物，以提供上岗勤务信息、擅离岗位、帮助驾驶人伪造信息等方式放行违法车辆。

六、制度文件管理方面

（十七）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带病运行”。

49.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不符合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要求。

附件 2:

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台账 (样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类别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进度及可验证成果	问责情况
1	逐利执法	乱罚款、滥收费。	废止 XX 文件、停止执行 XX 违法收费项目		XX 月 XX 日前。	已完成《关于清理、停止违法设立 XX 收费的通知》。	对 XX 名领导干部、XX 名工作人员 XX 处分。
2							
3							
4	制度文件管理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	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 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		XX 月 XX 日前, 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期推进。	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已完成,《XXX 关于废止 XX 行政法规性文件的通知》。	
5							
6							
7							
8							

附件 3:

海东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络员表

单位	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